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议案》。现就上述EPC合同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接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在项目联合体中，本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设计及管理工作，其他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项目施工工作。项目竣工日期为2022年7月16日（总工期要求：945日历天）。合同总金额293,807.33万元。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收益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设计费及管理费。根据EPC合同，设计费（5,169.13万元）及管理费（即施工费的1%，按合同暂估施工费金额计算为2,886.38万元）付至本公司的银行账户，施工费的10%（按合同暂估施工费金额计算为28,863.82万元）付至联合体双方共管账户用于支付部分施工工程款和该项目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审查，其他款项付至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及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另一方面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